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補充公告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董事調任；及
- (3) 行政總裁及主席變更

茲提述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有關，除其他事項外，(1) 施德群先生（「施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2) 管海卿先生（「管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3) 石志敏先生（「石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主席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施先生，管先生及石先生之補充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該公告之補充資料。

施先生

施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處理本公司多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管先生

於該公告日期，管先生是(a) 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b) 飛思達雲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及經理；及(c) 飛思達軟件（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所有該等公司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的委任函件，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彼亦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3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經驗、投入時間、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和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並已獲董事會批准，且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石先生

於該公告日期，石先生是(a)百澤智慧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b)百澤智慧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c)百澤智慧(北京)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所有該等公司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石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主席而與本公司訂立額外的服務合約。其行政總裁及主席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亦不會因出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而收取任何額外酬金。於2022年3月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維持不變及有效，據此，彼有權收取每月6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經驗、投入時間、本集團業績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和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該公告日期，管先生及石先生各自均(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持有任何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ii)概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該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管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石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主席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此相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並且對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概無影響。除上文所披露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志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志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管海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